

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第七點及第五點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希透過各機關學校自主常態節水行動評比活動，以落實政府各機關帶頭節水作為表率，使台灣邁入節水型社會。推動迄今逾二年，為擴大並全面推動各機關學校自主積極採行節水措施，重新檢討獎勵機制及新增常態節水評比指標，爰擬修正本原則，重點如下：

一、修正規範獎勵機制。(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一)增訂排除上年度評比期間曾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者為獎勵對象之規定。
- (二)修正省水器材換裝率之獎勵事由門檻。
- (三)新增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之獎勵事由。

二、修正及新增節水評比指標項目。(修正規定第五點附表一)

- (一)調整省水器材安裝率得分之級距範圍。
- (二)新增常態節水工作指標項目及其得分標準。
- (三)原附表一節水評比指標項目四項總分一百分未修正，新增常態節水工作指標一項之評分為二十分，總得分調整為一百二十分。